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有關延遲刊發之原因及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之季度更新公告（「先前季度更新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法律訴訟（「法律更新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相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本集團為專業的環保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一站式、一體化、量身訂造的綜合環保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為工業廢水處理、工業供水、一般及工業固體廢物處理和危險廢物處置處理、城鄉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環境檢測全產業鏈服務。本集團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且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訂立協議，按代價人民幣610,000,000元出售股權，相當於一間附屬公司（其持有本集團於廣西自治區之大部分投資項目）餘下50%股權。預期以上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完成。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609,000,000元，其將有助降低本集團之債務水平及未來融資成本，從而加強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及現金狀況。

誠如先前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考慮或正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若干非核心資產及非核心附屬公司進行磋商，以改善現金流量狀況。

誠如先前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已就出售一間非核心附屬公司之49%股權簽署協議，惟由於銀行尚未解除有關若干銀行信貸之股權質押，故交易尚未完成。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就其他非核心附屬公司達成類似協議。

復牌之最新進展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制定以下復牌指引：

- (a) 就該等指稱進行適當調查，公告調查發現，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b)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非無保留意見；
- (c) 公告一切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 (d) 證明本公司已實施足夠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e) 證明對於管理層之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均沒有合理之監管憂慮（其將會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及
- (f) 證明全體董事均達致與彼等於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職位相稱之能力標準。

就上文(b)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剛獲委任，並正在進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工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公佈年度業績之日期。對於其他復牌指引之規定，本公司正採取必要步驟以符合有關要求，並將適時知會公眾有關進展。

其他最新進展

誠如法律更新公告所披露，已針對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即廣州海滔、廣州蓮港、中山海滔）作出多項法律訴訟，指稱該等附屬公司（及若干執行董事）涉及刑事罪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針對中山海滔及廣州海滔之訴訟已完成聆訊，並正待頒佈判決。並無有關判決之預期頒佈日期之資料，且並無有關廣州蓮港案件狀況之重大發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所有上述法律訴訟之進展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國富浩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羅申美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有關更換核數師之更多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徐偉健先生、陸小安先生、徐炬文先生、梁振傑先生、徐柳齊小姐及袁廣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景涌先生、吳惠權博士、余仲良先生及張魯夫先生。